

#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标段二）

## 施工总承包补充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标段二）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3-6374）已于2023年11月04日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一、招标文件内容修改

#### 1、招标公告中“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修改如下：

现文：

2.2	项目规模	本工程建设范围包括在一阶段的基础上，建设24万吨/天规模的给水工程生产构筑物和完善花都水厂首期工程的景观园林、道路等配套设施，主要包括：建设混合絮凝沉淀池（C、D池）、清水池（A、B池）、V型滤池工艺设备安装、厂区绿化景观（中心花园等）、厂区道路及配套设施。
-----	------	---

#### 2、招标公告中“3.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修改如下：

现文：

3.1.6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投标申请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的前一个自然日）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水处理能力为13万m <sup>3</sup> /d（含）或以上的给水工程业绩（不限于施工总承包、EPC、PPP项目）。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若必须招标项目未进行公开招标，需提供免招标的证明）、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的网页打印件；②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③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竣工验收、业主证明的业主接收时间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日期为准。④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如有），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及网址必须来自于招标公告载明的公共交易平台（公共交易平台指公告中所载明公告发布的网站媒介）。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不作为类似业绩证明。
3.1.7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时间为：2023年10月）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 3、招标公告附件“992--水厂二标施工合同”更新详见附件1。

4、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中“质量要求”修改如下：

现文：

1.3.3	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	------	---

5、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如下：

现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盖章	<u>要求盖章的</u> ，有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登记时的信息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企业库、资格预审时的信息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2.2规定的有效投标报价）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2.3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权重 26%； 技术部分权重 10%； 投标报价权重 64%； 上述三项评审得分总和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 95%； 诚信得分权重 5%。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1)	技术部分 (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0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 优，得(8, 10]分；良好，得(5, 8]分；一般，得(2, 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20分)	对项目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包括分项工程次序，安排施工时间，安排劳力等），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 优，得(15, 20]分；良好，得(10, 15]分；一般，得(5, 1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0分)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质量管理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 优，得(15, 20]分；良好，得(10, 15]分；一般，得(5, 1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0分)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 优，得(15, 20]分；良好，得(10, 15]分；一般，得(5, 1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环境保护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环境保护体系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 优，得(8, 10]分；良好，得(5, 8]分；一般，得(2, 5]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10分)	有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桥文件要求，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 优，得(8, 10]分；良好，得(5, 8]分；一般，得(2, 5]分。
		资源配备计划 (10分)	绿色施工 (10分)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 and 环境保护）的目标；技术手段满足全部要求得(8, 10]分，技术手段基本可行得(5, 8]分，技术手段基本不可行得(2, 5]分。 注：提供绿色施工组织机构图，格式自拟。
2.2.4(2)	商务部分 (100)	投标人资信及财务状况(6分)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连续 3 年获得由国家税务总局评级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得 3 分；只有 2 年获得由国家税务总局评级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得 2 分；只有 1 年获得由国家税务总局评级的纳税信用 A 级纳

		<p>税人，得1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纳税信用等级”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a>）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登记只计算独立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打印件的不计分）。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得1分，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证书在投标截止之日时处于有效期内。）</p>
	<p>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16分）</p>	<p>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8分）：</p> <p>①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15年或以上的得7分，工作年限10至15年（不含15年）的得4分，工作年限不足10年不得分。</p> <p>②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有担任过质量合格的水处理能力为15万m<sup>3</sup>/d（含）或以上的给水工程业绩（不限于施工总承包、EPC、PPP项目），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p> <p>注：1）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和近1个月（时间为：2023年10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p>2）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若必须招标项目未进行公开招标，需提供免招标的证明）、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的网页打印件；②施工合同；③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竣工验收、业主证明的业主接收时间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日期为准；</p> <p>3）业绩证明材料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否则不作为项目负责人业绩；</p> <p>4）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交原件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2、拟派本技术负责人（8分）：</p> <p>①持有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工作年限15年或以上的得7分，工作年限10至15年（不含15年）的得4分，工作年限不足10年不得分。</p> <p>②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有担任过质量合格的水处理能力为15万m<sup>3</sup>/d（含）或以上的给水工程业绩（不限于施工总承包、EPC、PPP项目），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p> <p>注：1）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和近1个月（时间为：2023年10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p>2）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若必须</p>

		<p>招标项目未进行公开招标，需提供免招标的证明)、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的网页打印件；②施工合同；③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竣工验收、业主证明的业主接收时间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日期为准；</p> <p>3) 业绩证明材料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技术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否则不作为技术负责人业绩；</p> <p>4) 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交原件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注：工作年限以开始缴纳社保时间作为起始日计算。</p>
	<p>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 (40分)</p>	<p>1、拟委派在本项目的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拟委派在本项目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工程或给排水工程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3分。</p> <p>3、其他人员（31分）</p> <p>①（1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岗位齐全，除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造价负责人外，项目部基本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等）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岗位得3分，最高得15分。</p> <p>注：每个岗位只计算一名给排水工程师，上述人员均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不得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兼任，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职称证、身份证扫描件等）和最近1个月（时间为：2023年10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p>②（16分）投入的施工人员中有焊工技师或焊工高级技师的，每提供1名得8分，最高16分。</p> <p>注：上述人员均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不得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施工基本管理人员等兼任，需提供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a href="http://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a>）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及其查询网址、身份证复印件和最近1个月（时间为：2023年10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投标人的类似工程经历 (38分)</p>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水处理能力为15万m<sup>3</sup>/d（含）或以上的给水工程业绩（不限于施工总承包、EPC、PPP项目）的每项得19分，最高得38分。</p>

		<p>注：1)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的业主接收时间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日期为准。</p> <p>(2) 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如是 EPC、PPP 项目，中标金额以施工部分费用为准。</p> <p>3) 投标人所提供的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及网址必须来自于招标公告载明的公共交易平台（公共交易平台指公告中所载明公告发布的网站媒介）。</p> <p>4) 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不作为类似业绩证明。</p>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扣 0.5 分；每低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发布的内容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